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鄒侑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侑庭犯如附表所示肆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侑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在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針對判決之刑之一部上訴時，雖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不及於未經上訴之第一審所為論罪部分，惟第二審法院既須就該刑之一部為實體判決，其對科刑資料之調查、審判範圍，除包括具有「犯罪行為人屬性」之一般科刑事實外，亦及於與被訴事實或其密切關聯而為認定犯罪事

實依據之「犯罪情節事實」（又稱「關聯情節事實」）在內，例如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事實之有無，以及犯罪時間、地點、手段、身分、機會、侵害之法益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各情，均屬科刑時應予調查、審判之犯罪情節事實，始能對行為人侵害法益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為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是以，上開「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自包括最後一個審理科刑事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本件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後，雖受刑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惟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仍援引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進而為實體判決（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係「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4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經受刑人請求由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及附表編號3、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4所示雖均為毒品相關之犯罪，惟附表編號4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係將毒品散布他人，助長施用毒品之行為，危害他人身心健康，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行為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又與編號2、3所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殺人未遂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目的、侵害法益迥異，責任非難重複性較

低，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2前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與附表編號3、4所示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界限（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6年1月以下），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具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7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扣除問題，並非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鄒侑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殺人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10月1日	111年6月10日至 111年6月16日	111年10月22日
偵查機關	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6362號	111年度偵字第43661、 44729、46197、49898	112年度偵字第5536號

(續上頁)

01

			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061、1251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625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40號	112年度訴字第519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5日	112年4月17日	113年2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625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40號	112年度訴字第51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26日	113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6913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912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0225號
	編號1、2所示罪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9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3554號）（業於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10月1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4239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52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52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8149號		